

## 加强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拟增多项规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将于 11 月 4 日至 8 日在北京举行。本次常委会会议将对反洗钱法修订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获悉，草案三次审议稿对保护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增加了多项规定。

增加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泄露反洗钱信息的法律责任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此前已经进行了两次审议，并两次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我们注意到，社会各方面对平衡反洗钱工作与保障正常金融活动的关系、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等问题十分关注，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黄海华介绍，综合各方面意见，修订草案作了针对性的修改完善。

为进一步平衡开展反洗钱工作与保障单位和个人正常金融活动的关系，修订草案作了修改。明确反洗钱工作的原则，规定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增加规定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应根据情况简化客户尽职调查。明确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的条件，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并保障客户基本、必需的金融服务。

简化救济程序，规定单位和个人对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涉及客户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为了更好地保护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修订草案主要规定，在保留现行反洗钱法关于严格规范反洗钱信息使用规定的同时，增加规定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明确要求提供反洗钱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因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增加规定金融机构在公司内部、集团成员之间共享反洗钱信息，也应当符合有关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增加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泄露反洗钱信息的法律责任。

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意见征询活动

据悉,今年9月,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反洗钱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243人提出的716条意见。

社会公众对保护数据和信息安全、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异议处理机制、完善特定非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处罚规定等提出了意见建议。

据介绍,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开展意见征询活动,其中,北京金融街联系点充分发挥行业代表性和专业性,深入了解金融机构反洗钱措施执行情况,向中外资银行、行业协会等发函征求意见,并组织现场座谈会听取意见;广东江海联系点充分利用各级各类网络平台,并通过开展座谈会、走访等活动“送法上门”,听取法院、检察院、银行、企业、律所、财务咨询公司等相关人员意见。

法工委认真研究吸收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相应修改完善。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的条件,避免影响客户正常的金融活动。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异议处理机制,增加规定涉及客户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的异议,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来源:新京报,网址: <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47785>。时间:2024年11月2日。访问时间:2024年11月6日9:30。)